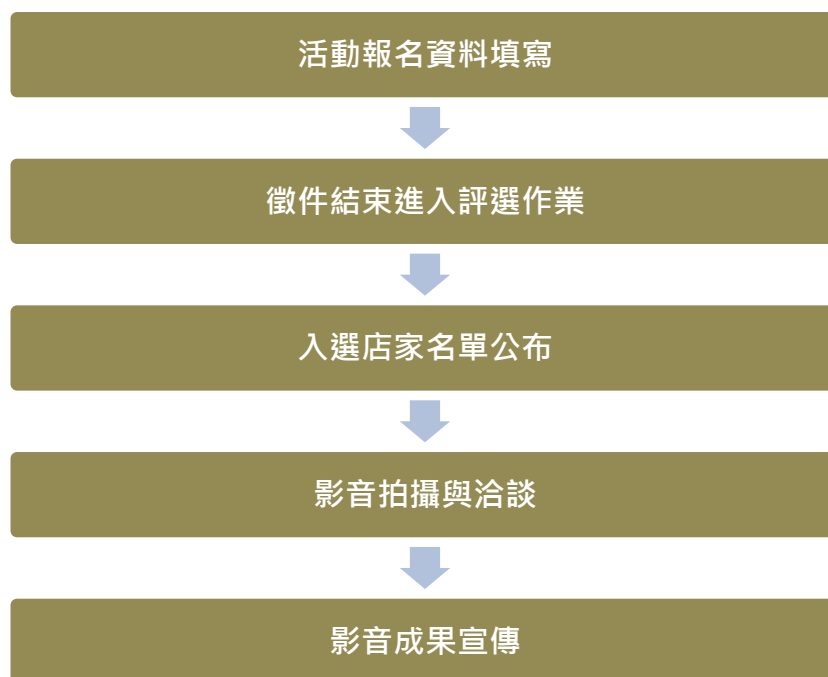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業者行銷影音遴選活動說明

阿里山奮起湖地區為在地業者吸引遊客的重要景觀遊憩區域，而店家林立及種類相近，為使突顯品質與特色，透過網路資源經營與宣傳尤為重要，搭配現今短影音宣傳，可快速增加流量，強化店家的宣傳效果。

此活動主旨為協助店家增加曝光度，以拍攝短影音宣傳店家特色。為篩選出適合參與業者，開放奮起湖與鄰近地區業者報名填寫。報名參與之店家需提供基本資料與目前經營狀況，以利快速了解店家狀況，此外店家需完整自述「店家故事與理念、店內商品與服務的特色、申請原因與動機」作為店家評分項目，以加權總分前五名的店家作為目標店家，後續將進一步洽談與協助拍攝，影片最終成果將提供管理處與合作業者做自發性網路宣傳、展覽推播或國際宣傳使用。

(一)、業者行銷影音活動流程



(二)、報名說明：

1. 店家報名條件：以奮起湖地區之店家業者為主軸，向外擴及鄰近地區與台 18 線之沿線具潛在性業者。
2. 報名表填寫：店家需完整填寫基本資料及店家資訊部分，並確保資料真實且完整。

3. 遴選作業：進行報名店家遴選總分排序，選取前五名之店家。

(三)、活動期程：如下說明。

表 1、活動期程表

項次	評選流程	內容說明
1	公告開放報名	1. 113 年 08 月 14 日(三)於阿里山觀光旅遊網(最新消息)公布資訊。 2. 於阿里山觀光旅遊網-最新消息頁面下載活動報名表，完整填寫完成並 Email 至 m111012@fapda.com 專案小組收。
2	報名資料收件	1. 113 年 08 月 21 日(三)，下午 5 點截止。
3	遴選結果公告	1. 113 年 08 月 28 日(三)於阿里山觀光旅遊網(最新消息)公告入選店家名單。

(四)、業者行銷影音店家評分量表

店家評分項目分為「自我經營現況、商品特色吸引力、文件完整性與企圖心、阿里山管理處活動及產業相關參與度」四項，因評分項目有權重之分，期望店家展現特色與企圖心，來增強未來宣傳效果，故項目權重部份在自我經營現況為 35%，商品特色吸引力 30%、文件完整性與企圖心 25%、阿里山管理處活動及產業相關參與度 10%，四項權重合計 100%。每個項目的評分以 1-10 分，由評審委員依標準評分，其計算法為評分 $(1\sim 10) \times \text{權重}(\%) = \text{加權分數}$ ，加權總分最高為 10 分，最低則為 0 分，依序列出前五名。

表 2、業者行銷影音評分量表

評分項目	評分	權重	評分標準
自我經營現況	1-10 分	35%	店家的特色與經營現況描述，以及是否有可突破的機會點。
商品特色吸引力	1-10 分	30%	店家是否在產品或服務上有創新點，是否能吸引更多顧客。
文件完整性與企圖心	1-10 分	25%	整體文件資料的填報完整性，以及對於後續行動的企圖心。

評分項目	評分	權重	評分標準
阿里山管理處活動 及產業相關參與度	1-10 分	10%	是否曾參與管理處或機關單位舉辦之活動、展覽以及輔導課程等經歷相關證明或曝光連結。